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63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 制度（试行）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隰县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试行）》《隰县行政执法统计制度》《隰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印发

校对人：王 岩

共印 100 份

隰县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全体干部在行政执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想改革、敢改革、善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容错纠错的程序和要求，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地见效，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执法部门全体执法人员。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四条 执法人员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因为客观因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二章 履职尽责

第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权力清单、责任事项清单等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标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九条 对涉嫌行政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

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决定，已依法提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仍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五）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七）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八）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九）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

任，特别在“三定”职责中不属于自己职责的；

（十一）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容错纠错

第十一条 容错纠错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客观公正地评价。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中，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误的；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四）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机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开展执法检查中，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

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七）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中，因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故意违法，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

（八）在解决执法矛盾过程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九）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的职责范围和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第十四条 在启动和进行容错免责认定工作由所在单位党组统一领导，党组具体结合主观、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

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对该容的大胆容错，对该容的坚决不容。个人也可以直接向单位提出容错认定申请。单位调查核实后，应当及时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结论。容错决定作出后，应当于 7 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一般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五条 经研究决定，对执法人员予以容错的，不作为执法错误认定。

第十六条 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在问责机构作出容错免责决定的同时，应当及时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七条 应向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同时，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或者个人认真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八条 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领域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应当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应当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及时消除负面影响。正确对待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者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情形，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经查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以及被恶意炒作和诽谤的干部，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负面影响，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干部撑腰鼓劲。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隰县行政执法统计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全面了解和掌握全县行政执法情况，加强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并将我县行政执法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实施行政执法法定职能的乡镇、行政执法单位都要进行执法统计工作，按规定要求上报，接受政府和上级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高效的原则，认真负责，如实填报。

第四条 全县行政执法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由县司法局负责。

第五条 行政执法统计内容包括：

（一）执法人员参加法律培训的人数、时间和内容，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参加的人数、时间和内容；

（二）执法证件统计：统计本辖区、本部门拥有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数及名单，并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

（三）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

制等案件数量，立案及结案数、罚没款数、举行行政听证的立案数；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隰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的评议审查，是县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内部的事后执法监督措施。

第三条 县司法局负责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抽查与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评查结合依法行政目标考核工作一并进行，不定期评查根据全县执法工作需要随时进行，评查结果作为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办案人员应将案卷移交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自我评查。

第六条 自我评查由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在本系统内组织实施，案卷评查率应达到 100%。

第七条 自我评查应从案件的实体和程序上进行全面评查。自我评查记录上应载明被评查案件存在的问题，由行政执

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和被评查执法机构负责人在评查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将评查结果书面通知被评查案件主办人员。

自我评查记录和自我评查结果随同行政执法案卷一并保存。

第八条 自我评查结果应纳入对行政执法案卷办案人员的年度考核。

办案人员年度主办案件在 10 件以下（含 10 件），年度主办案件出现 1 件不合格的，由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出现 2 件不合格的，当年不能评为县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年度考核时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出现 3 件及 3 件以上不合格的，暂停行政执法资格，单位组织培训学习，待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执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每半年至少应对本单位自我评查工作进行一次评析，并将自我评查总结书面报送县司法局。

第十条 层级监督检查由县司法局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开展层级监督检查，需要抽调人员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支持配合。抽调期间，被抽调人员应服从安排，认真工作。

第十一条 层级监督检查包括对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的检查和对自我评查工作质量的检查。采取根据各执法部门定期报

送的行政执法台账,依据各单位法定职权,随机抽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或征用等案卷各5份,或到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采取直接抽取执法案卷的方法进行。检查结果作为县政府考评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二条 凡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行政执法案件,其案卷不再评查。

第十三条 案卷评查的基础标准是案卷合格的基本要素,是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能否成立的标准,包括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具体行政行为适当。

第十四条 案卷评查的一般标准是案卷文书的基本要素,是案卷是否齐备、填写是否规范的标准,包括: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四个阶段和案卷归档是否符合规范。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下列要求标准进行:

(一)全县要成立案卷评查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政府分管法制的副县长、县政府办分管法制的副主任和县司法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司法局法治建设工作股和部分执法单位

的法制股或执法人员担任，具体负责监督本制度的落实。

（二）各单位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督促指导该部门法制机构对本制度的落实，及时对本单位的案卷进行自我评查。

（三）案卷评查人员要严格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四）对评选出的若干优秀案卷，组织全县行政执法单位有关分管领导、法制股和执法人员学习交流。

第十七条 对不接受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或不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单位，视为完不成年度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年终取消行政执法的评先资格。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